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胡定豪即胡莊金梅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 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8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000000-0		1	200	